

【政風電子報第一三八期】

節慶送禮應注意，適當表示就可以

本院政風專線：(02) 2875-7300，廉政署檢舉專線 0800-286-586



廣告

幸福

選舉

選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啄木鳥公民舉 好友募集中

檢舉獎金

檢舉正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500萬元
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法務 研 反賄選 新集金

壹、廉政教育宣導

一、收錢送錢都有罪

某日阿仁因竊盜案遭偵辦，非常擔心自己將會入獄坐牢，於是私下約在 A 縣刑警大隊擔任偵查隊小隊長的阿山見面，拜託阿山不要深入追查該竊盜案。

阿山得知阿仁之來意，便向阿仁要求新臺幣 50 萬元之賄款，隨後兩人即達成協議。阿山為使阿仁得盡量避免或減輕該案刑事責任，竟違背職務未深入追查，且洩漏該案相關應秘密之情事，做為該案之對價。事後阿仁果真得以避免刑事責

任，為答謝阿山遂將新臺幣 50 萬元現金交付給阿山，便逍遙快活去了。
阿山對於阿仁之竊盜案未積極深入追查，並收受阿仁所給予的 50 萬元現金，他們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阿山與阿仁的行為，分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之交付賄賂罪：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又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公務員：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 違背職務之行為：係指僭越依法令規定職務之義務權限，應為之事項卻消極不為，或不應為之事項卻積極為之。

(三) 收受不正利益：所謂不正利益，係指賄賂以外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有形或無形之不正當利益，包括物質上利益與非物質利益，且只須所收受之不正利益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

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規定，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者，加重刑期至二分之一。

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犯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罪者，依前 3 項之規定處罰。

四、本案阿山在刑警大隊擔任偵查隊小隊長，為有調查職務之人員。竟與阿仁達成協議，收受賄款而違背職務未深入追查，使阿仁得以避免刑事責任，故阿山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及第 7 條加重刑責規定。另阿仁雖不具公務員之身分，但其與阿山達成協議，進而交付賄款給阿山之行為，仍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之交付賄賂罪。

【小叮嚀】

阿山身為警務人員，具有公務員資格，竟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嚴重傷害國家公務員形象，並同時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等罪。阿仁雖非公務員，竟要求公務員讓自己減輕或避免遭受刑事責任而行賄公務員，不僅受賄的公務員需受刑事處罰，對於行賄公務員使其作出違背職務行為的人，亦應受刑事處罰。

【參考判決】

嘉義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304 號判決

(本文摘自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廉政案例彙編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l_e5j2WXKnOoUFbRTEZrBzeaVxi0bAj8/view)

二、偽造不實得獎名單

(一) 案情摘要：係甲機關機要秘書，負責「○○公共參與網站擴充計畫」等勞務採購案之招標相關文件擬訂、審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工作。A 曾辦理類似公共參與計畫，得悉此類活動民眾參與並不踴躍，且得標廠商寄送得獎者獎品無須檢附單據證明，可利用此漏洞假造得獎者名單詐取財物，爰與得標廠商乙公司之經理 B 合意，由 A 以 40 萬元為乙公司辦理採購案中有關購買行銷活動獎品、廣告、製作 EDM、小遊戲等履約項目。A 實際未辦理上述行銷項目及購買獎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公文書不實登載之犯意，製作不實活動得獎名單、關鍵字廣告採購執行進度等虛偽內容，填載於廠商結案報告書上，由 B 以公司名義持該報告書向甲機關申請驗收，A 再利用本身係承辦人的機會，於驗收簽陳中記載廠商已依契約履約完成，待驗收款項支付乙公司後，由 B 支付 A 現金 40 萬元。

(二) 所犯法條：

- ① A 製作不實活動得獎名單、關鍵字廣告採購執行進度等虛偽內容，再利用係承辦人的機會，於驗收簽陳中記載廠商已依契約履約完成，詐領 40 萬元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② A 製作不實活動得獎名單、關鍵字廣告採購執行進度等虛偽文件之行為，觸犯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③ A 明知得獎名單及關鍵字廣告採購執行進度為不實內容，卻於驗收簽陳中記載廠商已履約完成之行為，觸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④ A 製作不實活動得獎名單、關鍵字廣告採購執行進度等虛偽內容，填載於廠商結案報告書，由廠商申請驗收之行為，觸犯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本文節錄自法務部廉政署【刑事責任案例彙編】)

貳、法律宣導

民事生活法律 - 管小事的警察伯伯

【案例】

小樂覺得很奇怪，「爸爸回家的時候為什麼不開心呢？」昨天晚上去喝喜酒，大家都很开心啊！只不過回家時被警察伯伯攔下來，然後爸爸就開始很不爽，一直碎碎念：「倒楣，才不過喝一小杯。」為什麼喝喜酒不能喝酒呢？為什麼處罰呢？爸爸會怎樣被處罰呢？今天早上來上學，媽媽也被校門口的警察伯伯說了一大堆的：「騎機車帶小孩上學也要戴安全帽、小孩也要買安全帽、一台機車不能載三個小孩等之類的...」媽媽認為不重要的事，警察都認為好重要耶！為什麼有這麼多的不可以？媽媽真的做錯了嗎？好多的不可以？好多的為什麼？警察為什麼不去捉壞人呢？只管這些小事？搞得爸爸媽媽都超級不爽，我們都跟著遭殃了。

【法律解析】

(一)爸爸喝酒駕車部份喝喜酒時為了祝福新郎新娘，開開心心地喝酒當然是人之常情，但是如果喝喜酒後有開車的必要時，法律會考慮到喝酒會使人的反應與判斷力降低，甚至會有過份自信，而產生危險駕駛的情況，如果此時開車上路，不但對駕駛人本身，甚至也很有可能會對其他人的人身與財產安全造成損害。所以法律為了警惕大家避免造成不可挽回的遺憾，也為了讓大家都能有安全的交通環境，才會對酒後駕車加以處罰。小樂的爸爸酒後駕車，如被警察伯伯酒測發現呼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就會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除被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的罰鍰之外，

爸爸的汽車會被移置保管，駕駛執照也會被吊扣一年。如果爸爸酒測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零點五五毫克，就會觸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有可能被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五萬元以下的罰金。如果又造成其他人重傷甚至死亡，除了處罰更重之外，也要另外負民事上的賠償責任。所以酒後駕車可以說是一種損人又不利己的行為。

(二)媽媽戴安全帽部份：很多機車騎士或乘客往往因為沒有戴安全帽，而於出車禍時不但造成自己頭部的嚴重傷害，也有可能因為需要極高的醫療費用與長時間的照顧，而使家人陷入經濟與精神上不安的狀況。所以法律認為有必要規定機車騎士及乘客戴安全帽，不但是為了保護他們的安全，也是為了減輕家人不必要的煩惱。另外，因為機車在設計上本來就沒有很大的乘坐空間，如果一次附載很多人，不但不容易控制機車的行駛，也會對騎士、附載的乘客與路上的人車安全造成危險，所以法律當然要對附載的人數予以限制。小樂的媽媽與機車後座的小孩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六項的規定都要戴安全帽，否則媽媽會被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鍰。另外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機車僅能附載一人，所以小樂的媽媽要是一次載了三個小孩，就是違反了規定，會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處以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很多人以為喝酒開車、騎機車不戴安全帽，及騎機車載很多小孩上學都只是小事，但是道路交通除了自己會受到傷害之外，往往也會關係到其他人的生命與身體安全，所以警察伯伯會管這些事，不但是為了小樂一家人的安全，也是為了其他人的安全著想，這都不算是小事，而是非常重要的事喔。三、警察的權力我們生活在社會中最重要的就是能自由自在地生活，而法律也就是為了保障這種自由而存在。但是我們必須與社會中的其他人生活在一起，我們基於個人自由所表現的一言一行往往都會與其他人有關，甚至影響其他人的自由。這時候法律便會在保障我們的個人自由之外，也要求我們要尊重其他人的自由，假設我們行使自己的自由卻對其他人有不好的影響，法律便會限制我們的自由，要求我們必須尊重其他人的自由。例如爸爸喝酒是個人的自由，警察伯伯不會加以限制。但如果爸爸喝酒後要開車上路，雖然這也是爸爸的自由，但是酒後駕車有非常高的可能會對其他人的生命身體造成傷害，法律要是不加以限制，會使得大家都害怕滿街都是酒醉駕車，而不能自由自在地安心使用馬路，這個時候警察伯伯就要出來取締爸爸，這是為了保障大家的自由。所以警察伯伯不是多管閒事，只要我們能夠尊重其他人的自由，警察伯伯就不會管我們，只有在我們侵犯到他

人的自由時，警察伯伯才會來管我們喔。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務部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國小版)-2018年修訂」
<https://www.moj.gov.tw/cp-298-45700-2b877-001.html>)

叁、消費者保護宣導

「中繼幫浦及水箱、基地台設置在何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為建立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秩序，強化「成屋買賣」資訊揭露之重要性，業將內政部提報之「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附件建物現況確認書(修正草案)審查完竣，並經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俟內政部公告施行後，即可上路。

本案規範重點，說明如次：

一、增列「建物型態」及「現況格局」之例示說明。(建物現況確認書項次 2)

1.建物型態部分：將建物區分為「一般建物」(即單獨所有權無共有部分之建物，例如：獨棟、連棟、雙拼等)及「區分所有建物」(例如：公寓、透天厝、大樓、華廈及套房等)。

2.建物現況格局部分：以「交易時」實際現況格局為準，須標明房、廳、衛浴數量及有無隔間。

二、修正「鋼筋混凝土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之規範區間及容許值規定。(建物現況確認書項次 6)

1.因對建物結構安全之要求逐年提升，為避免消費者購買到海砂屋，損及居住權益，主管機關逐次下修「鋼筋混凝土最大水性氯離子含量」容許值。

2.不同時期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容許值規定有所差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4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 CNS3090 檢測標準，「鋼筋混凝土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容許值為 0.15 kg/m³。

三、增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規定。(建物現況確認書項次 8)

(一) 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 基於前揭消防法之規定，應強化民眾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觀念，並充分揭露消費資訊，爰增列相關規定。

四、增列揭露「中繼幫浦機械室或水箱」所在樓層之規定。(建物現況確認書項次 17)

(一) 中繼幫浦或水箱是依法設置，具公益性及生活必需性，與私設之加壓馬達有別，亦非嫌惡設施。

(二) 中繼幫浦及水箱除民生給水用途外，亦肩負消防重大責任。基於居住安全及消防觀點，同棟大樓住戶，均有權知悉「其所設置之樓層」。

五、增列揭露「行動電話基地台」之規定(建物現況確認書項次 18)

(一) 本案所稱行動電話基地台，係指依法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設置之基地台，非屬嫌惡設施。

(二) 本案所稱行動電話基地台，其設置之位置限於「建物樓頂平臺」。

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若有購賣成屋之需求，簽約前除應逐條審閱契約主文外，亦應詳閱建物現況確認書，確認中繼幫浦及水箱所在樓層，以及樓頂平臺是否有設置行動電話基地台，以避免發生爭議，損害自身權益。

消保處亦呼籲建商，所提供之成屋買賣契約書內容除應符合「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外，建物現況確認書部分，亦應據實填列，倘契約內容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罰。

(本文出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https://www.cpc.ey.gov.tw/>)

肆、人權萬花筒

人權維護靠大家

14 歲的小光拖著疲憊的身軀走在街上，剛從工廠下班的他，途中看到國中同學正拉著媽媽的手從書局步出，小光連忙躲在騎樓旁的柱子，羨慕地聽著同學告訴媽媽今天學校發生的趣事。其實他也好想跟著大家一起回到學校去唸書！可是.....唉！小光看著手裡剛領到的 500 塊工資，落寞地往家的方向前進。「你這ㄟ死囡仔！現在晚上 11 點了你知不知道？！我都快餓死了！」一踏進家門，迎接小光的就是一隻飛來的空酒瓶。「爸，我們工廠今天趕著出貨，所以老闆要大

家加班.....。」不等小光解釋完畢，老盧猛推了小光一把：「廢話那麼多，還不趕快去幫我買酒！」小光看著醉醺醺的爸爸，苦勸：「爸！你身體不好，不要再喝酒了！」老盧惱羞成怒，一巴掌揮過去，怒罵：「你現在翅膀硬了，敢頂嘴了？不給你瞧瞧老子的厲害，我看你哪天就騎到我頭上來了！」淒厲的哭聲及尖叫聲劃破寧靜的夜晚，住在小光家隔壁的鄰居安仔夫妻從睡夢中驚醒。安嫂感嘆小光為了撐起家計，不得不輟學去工廠賺錢養家，工廠老闆也吃定小光是小孩子，老是苛扣他的薪水，又常叫他加班。老盧這酒鬼不但不知珍惜小光這孝順的孩子，還天天飽以老拳，吵鬧聲常搞得左右鄰居睡不安穩。安仔無奈地說：「妳也不是不知道老盧那個人成天只會發酒瘋，我看我們還是趕快睡覺，不要多管閒事了。」安嫂想起上個月到法務部參加「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種子培訓營，根據我國已施行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第 13 條人人有受教育之權。又勞動基準法對於違法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定有刑責，對於工資、工時均有一定之保障。眼前發生這麼嚴重侵犯人權的事情，大家卻都選擇默不作聲，無怪乎常會有獨居老人身亡多時無人知、鄰居燒炭自殺無人問的新聞，這不再再反映社會的冷漠嗎？聽著隔壁持續不斷的怒罵聲跟逐漸微弱的哭泣聲，安嫂終於下定決心，拿起電話撥給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警察及社工人員火速趕到現場，阻止了老盧的暴行，並將老盧移送法辦，小光則被安置在社福機構，並在社工人員的協助下，有了重返校園的機會。至於違法僱用未滿 15 歲小光從事工作並苛扣他薪資的工廠老闆，也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移請檢察官及相關勞工機關辦理後續追訴、處罰事宜。

【相關規定】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 (兒童之權利)。
- 2、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 (工作條件)。
- 3、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 (對家庭之保護)。
- 4、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 (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
- 5、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 (教育之權利)。

6、中華民國憲法第 21 條 (受國民教育之權利義務)。

7、中華民國憲法第 153 條 (勞工及農民之保護)。

8、勞動基準法第 3 章 (工資)、第 5 章 (童工、女工)、第 11 章 (罰則)。

(以上轉自法務部「兩公約宣導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cp-530-31791-35f69-200.html>)

伍、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案例宣導

- 一、案情概要：某中央部會所屬某機關技士，於 100 年間遭檢舉指稱利用赴金門出差 3 日之機會，未經簽准由兩岸小三通方式，自金門赴大陸地區等情。經查該員係於該次公差第 3 日中午即從金門搭船赴陸，且未向機關申請赴陸，即接續請假 2 日滯留大陸地區，方經金門搭機返臺，請假期間並申領國內休假旅遊補助。
- 二、違常原因分析：經瞭解，該員係利用出差至金門之機會，順道前往大陸旅遊，除藉以節省自行從臺前往金門之旅費，並能藉由國內休假之名義，同時申領國內休假旅遊補助，顯係故意違反公務人員赴陸相關規定。
- 三、處分情形：一、該員因違反「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經該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二、另該員所申領國內休假旅遊補助費，因不符申領要件亦已繳回。
- 四、檢討與策進作為：該機關人事單位於本案發生後，仍持續加強宣導有關公務員休假出國或赴陸之規定；政風單位亦請各單位主管落實督導作為。

(摘錄自「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案例彙整表」)

陸、反詐騙宣導

高風險美妝賣場個資外洩無良詐團充客服專騙 8 年級美眉

臺南 1 名鄭姓女子 (23 歲) 日前在網購平臺「MKUP 美咖」購入美妝商品，後來卻接到詐騙集團來電佯稱該平臺客服人員，使出慣用伎倆表示「工作人員不小心誤設」該筆訂單為「12 期」分期付款，並假意詢問被害人有多少帳戶、多少餘款，看是否有被扣款，請鄭女按指示至 ATM 確認，結果導致鄭女一不小心就將自己的零用錢全數匯出，損失約 5 千多元新臺幣。

臺北市另一名鍾姓女子(25 歲)日前一樣在網購平臺「MKUP 美咖」購入美妝商品，接到詐騙集團來電以相同手法詐騙鍾女，不過這次詐騙集團自己出包，給了鍾女一個錯誤的帳號，導致鍾女無法匯入，後來又「急中生智」騙鍾女將自己戶頭的錢都領出來改買遊戲點數回傳以「取消分期付款」，無奈鍾女依然相信詐騙集團說法，最終損失新臺幣共 2 萬 5 千元。

根據 165 反詐騙專線統計，108 年 1 月至 8 月高風險賣場前五名分別是 MKUP 美咖(報案件數 410 件)、小三美日(352 件)、讀冊生活(260 件)、Booking.com(196 件)及 HITO 本舖(192 件)。民眾欲在電商平臺購買商品，務必確保該平臺具有良好的資安審核機制，以免開心購物後反遭盜取個資詐騙，得不償失。聽到「訂單錯誤要操作 ATM」、「購買遊戲點數」等關鍵字通常就是詐騙，請主動撥打原客服電話確認或直接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別再輕易上當了！

(資料來源：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www.165.gov.tw/>)